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证券代码：00068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保定市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 7 号别墅

二零一八年八月

##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大事项提示

1、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对象。除华讯科技外，其他不超过9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讯科技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248.54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0%。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拟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已将相关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b>	<b>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b>	<b>16</b>
一、基本情况.....	16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6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17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7
五、华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8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讯科技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18
<b>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b>	<b>19</b>
一、协议主体.....	19
二、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及调整.....	19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20
四、限售期.....	20
五、股票验资、登记及上市.....	21
六、违约责任.....	21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	22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23</b>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33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34</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3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情形.....	3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37
<b>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b>	<b>39</b>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9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2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43
<b>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b>	<b>47</b>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7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	

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1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3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4

## 释 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讯方舟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预案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华讯科技、控股股东	指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讯	指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国蓉科技	指	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最近一年	指	2017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un Fangzhou Co., Ltd.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7号别墅

注册资本：766,199,362元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成立日期：1997年2月1日

上市日期：1997年2月21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讯方舟

股票代码：000687

电话号码：0755-2966 3118

邮政编码：518100

公司网址：<http://www.huaxunchina.com.cn/>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军民融合改革快速推进，民营企业从事军工业务迎来发展良机

201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明确提出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2017年8月，科技部、军委科技委联合印发《“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部署“十三五”期间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有关工作。2017年1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提出，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从军工企业类别划分、鼓励企

业上市、建立军工独董制度等，多种角度为我国军工类国企描绘出了混改路线图。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国防科技工业会议提出，2018年是全面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发展的攻坚之年，要以《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31条政策举措落地见效为主线，“扩大军工开放，促进资源共享，推进成果转化，形成开放发展新格局。”2018年3月2日，十九届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第一批创新示范区建设名单。

近期出台的一系列对于军民融合的政策表明我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驶入快车道，军民融合发展呈现整体推进、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在军民融合改革的背景下，民营企业可凭借强劲的技术创新活力、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灵活的战略制定体制，在军工领域里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

## **2、军队信息化建设催生行业需求，为军事通信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军队信息化建设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是我国国防工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根据2015年《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目前我国军队信息化建设正处于为人民解放军进行信息化建设的发展阶段。2015年10月底，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到2020年基本完成国防和军队改革目标任务，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取得重大进展，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当前我国军队正处于加紧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的阶段，现阶段我国对军事通信领域强有力的支持性产业政策，将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以及国际、周边政治局势的日趋复杂，我国日益重视国防建设，着重加强军队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大幅增加在军事通信领域的投入，大力发展先进的军事通信技术和装备，为军事通信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自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利用资本市场快速做大做强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同时，优化公司生产、研发体系，加快市场响应速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回报公司股东。

### 2、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压力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5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募集资金全部募足，且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52.67%。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和新业务的拓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坚持“技术与市场相融合”的发展战略，持续实施技术创新战略，以研发带动市场的发展。公司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并完全掌握相关的技术体制和国家技术标准，实现多项技术领域的突破。作为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而高科技军事通信技术研发具有投资大、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及新研发项目的实施，均需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华讯科技外，其他不超过9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

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讯科技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248.54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讯科技认购数量不低于最终实际发行数量的5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在内的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华讯科技外，其他不超过9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讯科技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	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33,315.99	28,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	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5.35	18,100.00
3	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7,444.26	34,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3,222.50	15,3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0	14,370.00
合 计			<b>128,518.11</b>	<b>110,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七）限售期

华讯科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0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	33,315.99	28,100.00
2	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20,165.35	18,100.00
3	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7,444.26	34,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22.50	15,3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370.00	14,370.00
<b>合 计</b>		<b>128,518.11</b>	<b>110,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由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讯科技持有公司22,569.58万股，持股比例为29.4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248.54万股，其中华讯科技拟认购比例不低于发行股份总数的50%，即7,624.27万股，发行完成后华讯科技持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2.87%，华讯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已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华讯科技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0%。华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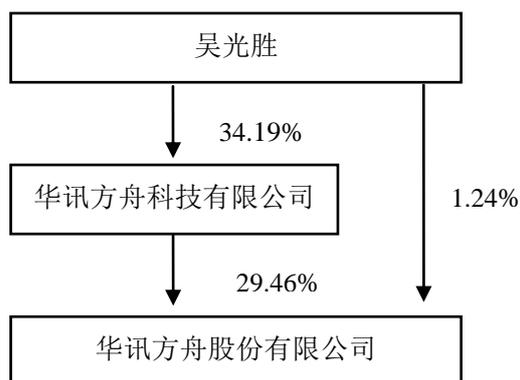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6,768.335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方案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安防设备上门安装；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性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的生产，卫星宽带通信业务服务，小卫星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安检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华讯科技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专注于通信设备与系统研发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华讯科技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军事通信及配套、卫星通信及超高频通信、太赫兹业务等。

###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讯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4,365.22
负债总计	1,497,49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874.86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862,007.39
营业利润	115,112.10
净利润	95,025.94

## 五、华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华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讯科技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8年8月16日，公司与华讯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 二、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及调整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48.54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最终发股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2、如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比例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5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4、在上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双方无须就甲方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 (一)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三) 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乙方

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其取得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五、股票验资、登记及上市

甲方应在乙方缴付认股款完成后在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甲方应在本条所述的验资报告出具后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办理完毕将乙方本次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的法律手续。

##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股票,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返还给乙方。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次乙方认购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4、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足额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合理支出的各种费用。

##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0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	33,315.99	28,100.00
2	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20,165.35	18,100.00
3	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7,444.26	34,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22.50	15,3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370.00	14,370.00
合 计		<b>128,518.11</b>	<b>110,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3,315.99 万元用于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生产产品可通过电磁设备、红外设备、雷达设备以及激光设备等对小型

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以及孔明灯、风筝、飞鸟等“低慢小”目标进行全天候探测、跟踪、防御和打击，确保要地特殊目标的安全。

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由指控系统、跟瞄系统、干扰系统等八大系统组成，分别分布在指挥控制车、电子防御车、光学防御车三辆车载设备上，各个系统分工明确，功能相互协调互补，能够适应在复杂环境下精准作业，满足现代化军事场景以及重要民用领域对近距安全防御的需求。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有利于提升现代化军警反恐力量，维护要地安全

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已经成为了影响我国以及世界安全与稳定的重要因素。在无线电通信以及互网络高度发展的今天，无人机以其隐蔽、灵活、成本低廉等优势而得到了大量的应用。然而，随着无人机技术的不断发展，无人机有效载荷也不断提高，犯罪分子不仅仅利用无人机进行军事侦察、国家情报窃取等活动，同时也开始进行投掷无人机炸弹、投掷生化武器、跨境贩毒等犯罪行为。无线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也使得犯罪活动增加了技术难度，犯罪形式趋于多样化，更加难以防范，对我国军警安全防御网络造成了不小的冲击。此外，各种“低、小、慢”飞行器肆意的在天空飞行，对我国的公共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本项目所生产的“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由指挥控制、探测侦察、跟踪瞄准、电子防御、激光毁伤等子系统组成，能够对入侵要地空域的小型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空飘气球、孔明灯、风筝等目标实施精准探测和有效处置，是重大集会活动（室外集会、体育赛事等）、重要交通枢纽（民航机场、军港码头等）、重点管控区域（监狱、核电站等）的反恐利器，能够有效提升公共安全防护水平。因此，本项目产品能够利用多种技术和手段有效的远距离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无人机进行恐怖犯罪活动，项目实施有利于协助军队以及警察快速完成军事领域以及重要场所安防工作，提升我国军警现代化的反恐力量。同时本项目产品通过对低空慢速飞行的小物体进行探测、跟踪、识别、干扰和打击，可全天候应用于军事场景，机场、核电站、重大官方事件现场、公安等领域，维护要地公共安全。

### （2）有利于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国睿科技在通信装备、电磁信息、模块化产品

和配套服务技术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先进的研制技术和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蓉科技目前已经掌握了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所采用的先进激光技术和雷达探测技术等，能够对低空飞行器进行实时监测、跟踪和精确打击。同时，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有利于企业保持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该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优化现有的产品业务结构，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加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对企业的长期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蓉科技。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3,315.9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8,100.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30,230.60</b>
1.1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4,100.20
1.2	设备购置费	26,130.40
<b>2</b>	<b>基本预备费</b>	<b>1,511.53</b>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573.86</b>
	<b>合 计</b>	<b>33,315.99</b>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64,600 万元，达产当年新增年净利润预计最高为 13,635.13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81%，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6.72 年。

## （二）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0,165.35 万元致力于建设符合公司第二代自组网通信系统研制要求的专用数字化生产线，旨在实现公司自组网通信系统产品的升级换代，增强公司自组网通信系统产品的供应能力。

本项目产品依托公司在自组网通信系统领域的技术积累，针对原有一代自组网产品客户新的通信需求（指标升级及无人化应用等），采用全新的设计工艺和技术，实现了更高的灵敏度、更多的工作带宽模式、抗干扰等功能指标，并基于无人装备应用方向，定制生产低功耗、轻负载、小型化的无人装备自组网应用产品。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产品升级

自组网技术来源于军事通信协同作战需求，随着世界各国军队从“平台中心站”向“网络中心战”的转型，自组网技术被军队日渐重视，应用于军事通信的各个方面。目前，世界战争形态向无人化方向发展，军用无人机、无人艇、无人车、机器人等无人作战装备在未来战争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无人装备自组网技术引起了广泛关注。以无人机自组网为例，无人机自组网采用动态组网、无线中继等技术实现无人机间的互联互通，具备自组织、自修复的能力和高效、快速组网的优势，可以有效突破无人机在执行情报侦察、战场侦察或者目标攻击等任务时所面临的侦察角度、监视范围、杀伤半径、摧毁能力、攻击精度等诸方面的限制。根据美国《无人机路线图》和《无人系统一体化路线图》，无人机被明确规划为未来全球信息栅格的重要节点，以无人机为代表的无人装备自组网成为自组网通信系统发展的一大方向。

公司针对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艇、机器人等新型无人装备的通信需求，采用全新的生产工艺设计和小型化、低功耗、共形天线设计，大力研发无人装备自组网通信系统。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公司无人装备自组网技术的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风向，不断推动现有自组网通信系统产品升级换代，丰富自组网产品线，保持在未来竞争中的优势。

### （2）有利于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建设符合第二代自组网通信系统研制要求的专用数字化生产线，购置机器人搬运设备，定制全自动存储仓库，建设先进的环境试验室，扩充生产管理团队，以优化公司自组网通信产品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运输环节的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进而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环境试验等重要生产环节的回迁，不但有助于降低产品生

产成本，而且对于完善公司自组网通信产品生产体系、与公司其他军工产品生产形成协同效应具有重大意义。

(3) 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扩大市场份额

军事无线通信是连接所有战斗力的重要枢纽，是目前为止在不可预知的复杂战场环境中最具可行性的通信方式。美国陆军已经实现作战部队每个士兵配备单兵无线通信设备，以班为单位配备战术无线电台，而我军正处于军队信息化快速建设阶段，距离全面装备无线通信系统等还有一段距离。2018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为 11,069.51 亿元，同比增长 8.1%，不仅高于 2017 年 6.5% 的 GDP 增长目标，较 2017 年 7% 的国防开支增长率还提升了 1.1 个百分点，我国国防支出总额保持不断增长。在国防信息化战略实施背景下，国家对军工通信设备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将有所加大，军工通信方面的支出在国防支出中的比例将有所上升，军事通信设备与配套企业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在原有渠道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开拓，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0,165.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1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b>1</b>	<b>工程费用</b>	<b>18,469.20</b>
1.1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1,754.7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714.45
<b>2</b>	<b>基本预备费</b>	<b>923.46</b>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772.69</b>
	<b>合计</b>	<b>20,165.35</b>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48,500 万元，达产当年新增年净利润预计最高为 10,630.38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86%，税后投资回

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6.39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 （三）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7,444.26 万元用于国产自主品牌的软硬件一体化安全打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本项目紧密围绕信息安全需求，推出具有高安全级别设备芯片、加密模块和管控平台的信息安全打印设备以及文印系统，促进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国产化的加速发展。

信息安全系列打印产品通过采用国产机芯、自主研发的驱动和固件以及配套的安全打印管控系统，能对涉密文档的打印申请、打印审批和输出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实现了打印设备安全、打印数据安全以及打印行为安全，满足了客户对打印设备全方位国产化的需求。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有利于满足信息安全领域对打印市场国产化产品的需求

在我国的现代化信息建设过程中，打印设备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承载着大量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机密文件，对现代化的打印设备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是信息安全中的重要一环。在过去的相当长时间内，国外品牌的打印机以优越的性能在我国几乎占据了垄断的地位，目前我国政府单位、军队等领域留存的打印机还是以国外品牌为主，并且可能残留了部分安全漏洞，对我国信息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因此，客户更加青睐国产化的打印设备，希望通过国产化的核心技术以及软硬件，从根源上杜绝秘密泄露隐患。

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大对国产化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的生产，能够基本实现打印设备硬件、软件的国产化，从根源上排除产品安全漏洞，对打印流程进行全程管控，满足客户对信息保密安全需求。

##### （2）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公司聚焦于现代化信息建设需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国家战略，以军事通信产业和军事电子设备产业为业务基础，不断拓展和创造新的技术，逐步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自组网通信系统、安全攻防对抗平台、作战指挥仿真系统等，大部分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场景，军民两用产品较少。然而，单一的收入来源渠道也会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在军民融合产业背景下，公司积极利用现有业务平台和技术，成功研发出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打印设备，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升级优化，实现军、民两用领域的业务融合。同时，打印设备的国产化也是实现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必经过程，具有市场拓展空间大、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将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军民融合的产业背景下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品牌效应，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7,444.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1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b>1</b>	<b>工程费用</b>	<b>34,513.25</b>
1.1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2,462.6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050.63
<b>2</b>	<b>基本预备费</b>	<b>1,725.66</b>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205.35</b>
	<b>合计</b>	<b>37,444.26</b>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公司新增年营业收入 51,200 万元，达产当年预计新增年净利润最高为 12,640.94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41%，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6.83 年。

####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3,222.50 万元建设具有先进的软硬件设施、高效稳定的研发

环境和高水平研发团队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围绕“信息化”、“无人化”两大主题开展研究工作，其中军事“信息化”研发项目具体研发内容包括一体化模拟训练与智能决策平台项目、激光三维成像雷达项目、特种显示器项目等；军事“无人化”研发项目具体研发内容包括水上无人系统项目、地面无人系统项目、无人机系统项目等。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力量，提升研发效率

世界各国都将科学技术的成果首先应用于军事领域，国防科学技术具有技术密集和更新迅速的特点。目前，国内大型军工企业都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和专业人才引进，积极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推进新项目技术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8.39%，较上一年增长 4.15 个百分点，拥有研发人员 519 人，较上一年增加 141 人。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团队人员规模虽大幅增长，但与国内军工行业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以旗下子公司为产业平台，各子公司相对独立地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各技术领域的优质人才和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分散于各子公司，影响了公司内部各技术领域的有效沟通交流与合作创新，降低了硬件设施的使用效率。

通过本项目有助于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促进各子公司间的技术融合与人才交流，提升硬件设施的使用效率，壮大公司研发团队力量，改善公司的研发设施条件，推动公司在军事前沿技术领域实现快速突破，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 (2) 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实施，提升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主营智能自组网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在军工产业链中处于配套企业地位，面临激烈的竞争。为顺应新军事改革的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不同阶段的发展规划：近期，公司将致力于集合“平台化的服务”、“精确打击”、“未来网络”、“制衡化、数字化”四个要素，发展无人战机、无人战车业务，建立近距离无人打击系统，成为近距离无人作战的系统提供商；中期，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地位，致力于成为现代化战争的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远期，跟随战争形态的改变，争取成为未来战争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项目围绕军事“信息化”、“无人化”两大主题，专注于导航与控制技术、动

静目标侦察载荷技术、侦察图像实时测控链路技术、激光快速扫描跟踪目标技术、激光收发光学通道技术等高新技术的研发和突破，致力于完成面向决策与仿真的快速、自动化态势采集与构建方案设计、面向海量智能体的分布式决策与仿真平台框架设计等开发工作，为后期实现研发课题成果的产业转化储备技术基础，是推动公司达成近期战略目标——成为近距离无人作战的系统提供商的关键步骤。长远视角下，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前沿军事技术领域的取得先发优势，进而推动公司脱离军工行业的外围地位，向现代化战争的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最终实现远期战略目标。从长期来看，军事通信及配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企业的研发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围绕“信息化”、“无人化”两大主题的研究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华讯方舟。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3,222.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33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b>1</b>	<b>工程费用</b>	<b>12,896.17</b>
1.1	建设投资	1,228.33
1.2	设备购置费	11,667.84
<b>2</b>	<b>实施费用</b>	<b>9,220.50</b>
2.1	人员工资	<b>3,375.00</b>
2.2	研发费用	<b>3,324.00</b>
2.3	软件费用	<b>2,521.50</b>
<b>3</b>	<b>基本预备费</b>	<b>1,105.83</b>
<b>合 计</b>		<b>23,222.50</b>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军事“信息化”、“无人化”领域的整体研发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技术改进提供储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重点领域的研发，将孵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化、无人化相关产品，包括一体化模拟训练与智能决策平台、激光三维成像

雷达、特种显示器、无人地效翼船和无人艇、智能无人消防车、察打一体无人机、长航时无人机系统、航测和巡线无人机系统等，逐步丰富公司产品储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五）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14,3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推进国防与军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防务服务商，随着全球军工通信市场的稳健扩张以及国家大力倡导军民大融合，当前时期是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军民融合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过渡、进而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期。公司具备在军事通信领域多年沉淀的技术优势与市场拓展能力，为把握产业发展机会，公司以技术研发创新为核心，以市场开拓为突破口，致力于建设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和军民两用科技创新平台，带动军民融合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此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做大做强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124-35-03-273472】JXQB-0226 号	郫环建【2018】144 号
2	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8]77 号	201832011500000391
3	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8]47 号	2018320115000003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259 号	深宝环水备[2018]0725002
5	补充流动资金	-	-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为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具备可行性。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组网通信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军事通信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48.54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华讯科技持有公司22,569.58万股，持股比例为29.46%，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光胜持有华讯科技34.1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直接持有公司947.32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24%。吴光胜合计控制公司30.70%的股份。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8.54万股，其中华讯科技拟认购比例不低于50%。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华讯科技认购比例为50%测算，本次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华讯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30,193.8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2.87%，华讯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光胜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将会在资本的推动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资本结构的优化，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迅速增加，由于公司募

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从长远看，公司资本实力的壮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募投项目进入收益期后，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29.51亿元，流动负债为19.51亿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

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生产与配套保障体系改革的政策，旨在推动行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为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与我国国防军工事业的建设需要紧密相关，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上述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及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在时间和结果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该等项目已进行了前期论证，但鉴于论证是基于现行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公司运营情况等条件而做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上述因素有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因素多、变化快速等特性，该等项目实施后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四）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5,248.54万股的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大，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尺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股票价格不仅随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变动而波动，还受到各种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的影响，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并拟定合理的分红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5、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3,176,455.51元，2014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47,057,853.70元，2015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420,234,309.21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016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086,845.00元，2015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20,234,309.21元，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59,147,464.21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2017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008,640.29元，2016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59,147,464.21元，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28,138,823.92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的投资和既有项目的改造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及发展。最近三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

##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回报，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规划所遵循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

### 三、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并拟定合理的分红预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五、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

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分红方案。

#### 七、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 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华讯方舟就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1-01322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0.8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730 元/股。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5,248.54 万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7,951.6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

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66,199,362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5,248.54 万股，募集资金为 11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为准。

4、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830,900 股，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经确认，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176,002.52 万元，较 2016 年的营业收入 160,306.69 万元增长了 9.79%，未完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回购并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共 3,772,36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假设除本次回购外，2018 年公司不再进行股份回购。

假设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于 2018 年 9 月末完成，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7 元/股加上自授予日至回购完成日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0.13 元/股<sup>1</sup>，即回购价格为 8.20 元/股。

5、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76,002.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00.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29.42 万元。假设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度分别为：持平、上涨 10%、下降 10%；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sup>1</sup> 自授予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假设的回购完成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共 380 个计息日。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现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6,619.94	76,242.70	91,491.2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5,248.5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8年11月末
<b>假设情形一：2018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00.86	13,100.86	13,1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29.42	11,729.42	11,72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7,951.66	157,960.03	267,96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730	0.1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730	0.1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549	0.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549	0.1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8.52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7.63	7.20
<b>假设情形二：2018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上涨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00.86	14,410.95	14,41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29.42	12,902.36	12,90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7,951.66	159,270.12	269,27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903	0.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903	0.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704	0.1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704	0.1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9.33	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8.36	7.89
<b>假设情形三：2018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00.86	11,790.78	11,79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29.42	10,556.47	10,55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7,951.66	156,649.95	266,64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557	0.1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557	0.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394	0.1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394	0.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7.70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6.90	6.51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	33,315.99	28,100.00
2	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20,165.35	18,100.00
3	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7,444.26	34,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22.50	15,3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370.00	14,370.00
<b>合 计</b>		<b>128,518.11</b>	<b>110,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军事通信应用领域以及军事配套业务，主要从事军事通信相关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军民融合国家战略指引下，公司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发展格局，主营业务涉及无线通信产品、大数据产品、情报与公共安全产品、特种供电产品、模块化产品、无人化产品等领域。同时在公司电子技术、通信技术优势的支撑下，通过不断探索、整合，已搭建了信息安全攻防对抗平台、作战指挥仿真系统、装甲车载传真系统、智慧物联、大数据管理平台、态势显示与模拟系统平台等军工配套产品，为公司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做大做强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突破17亿元人民币，拥有员工917人，其中技术人员519人，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185人，人员素质优秀，人才储备充足。公司坚持“人才先行、技术引领”之路，培养和引进了一批在无线通信、信息采集、数据存储、无线电监测等领域的高水平技术人才。同时依托电子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解放军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等数十家注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起长效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已经建立起较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

公司始终把研发投入放在首要位置，不断开发、完善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17年，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为1.48亿元，累计共申请了166项专利，获得授权82项，其中10项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已申请多项专利

公司搭建了深圳管理平台，组建了深圳技术中心、北京中央研究院两大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了南京、成都、北京三大产业基地，构建了以武汉、香港等数十

个办事处为市场分支的经营格局。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融入国家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设立雄安新区的战略布局，大力深化与河北及雄安新区的合作，为公司面向中国北方市场、中亚及东欧市场奠定了新的坚实基础。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二）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军工通信及配套业务领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产业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加强新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制定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推动提高现金分红水平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

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